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18119237-13363856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18119237-133638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图书购置费	1		1800000.00	纸质图书采购实洋报价应不高于图书码洋的75%，且已包含加工	1800000.00	

					费、税 费 等 所 有 费用。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年检合格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组织采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17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逾期上传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17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折扣率：本项目实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为75%。
8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0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3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14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7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

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7)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有），包括投标产品或本项目涉及的加工、运输设备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

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

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实质上响应。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	出版物经	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年	包 1

	义	营 许 可 证	检合格	
2	自 定 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3	自 定 义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出具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4	自 定 义	信 用 查 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 期间网上查询为准);未被“信用中国”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 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包 1
5	自 定 义	专 门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码洋的 75%。本项目总报价统一填写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	包 1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10
图书的加工能力	0~1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

		图书加工能力综合打分 (如是否能提供 MARC 记录标准规范, 书目数据入宝山区图书馆现用的图创系统、 Horizon 系统,能否与图书馆现有系统相符)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对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方案打分
图书到货率	0~10	现采:100%得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订单:大于等于98%的得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经营图书以及现货品种	0~15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打分
服务承诺	0~15	现场采购图书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能否按要求及时将图书发送到指定地点的承诺;投标单位能否按要求对RFID标签的承诺;投标单位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打分
仓储资源及展示门店资源	0~8	根据投标单位的仓储资源和展示门店资源综合打分;
业绩	0~6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共 6 分。需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绿色采购	0~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或设备(如: 标签打印机, 物流运输车辆等)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 有一项得 3 分, 共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概况

1、批发数量: 本次采购图书约 3 万册

2、图书品目: 本次采购全品类的成人及少儿图书。全品类是指依中图分类法所分的 22 个大类图书, 主要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哲学、宗教; 社会科学总论; 政治、法律; 军事; 经济;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语言、文字; 文学; 艺术;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总论; 数理科学和化学; 天文学、地球科学; 生物科学; 医药、卫生; 农业科学; 工业技术; 交通运输; 航空、航天;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综合性图书。

3、服务期: 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1、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经营许可证, 并且年检合格。

2、具有做大型图书馆和团体供应的条件和经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职业操守、售后服务和财务状况。

3、能有效协调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学科齐全，供应及时，能满足本馆馆藏结构建设需求及各项阅读推广活动所需图书的采购。

4、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方应指定专责人员协助现场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

5、投标人定期提供各大出版社的采购目录，及热销图书信息。

6、订单采购应保证 95%的到货率，现采应保证 100%到货率，其中 80%订单到书周期控制在 45 天之内；85%订单到书周期控制在 180 天之内；现采图书控制在 15 天以内。对于特需订购图书要按照本馆所定时间，保证到货率和到货时间。

7、在订单采购时，应对大码洋和已有馆藏的书目采购意向和采购数量事先进行确认。

8、对图书全套加工，提供 MARC 记录标准规范，书目数据入宝山区图书馆现用的图创系统、Horizon 系统。应根据招标方需求做好图书深加工，能达到图书到馆即可上架的要求。（编目加工具体规则参阅附件）

9、图书在发货前，应先联系本馆相关工作人员，在确定好的时间内将图书送达本馆指定地点。

10、每批书按包标注“批号-包号”，须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清单上须有供货方公司名称，订单的文件名须在清单内显示。纸质清单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单置于包内，总清单一份交送签收的采访人员。清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总金额，须含实洋、码洋）。

三、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是正版图书，确保图书品质，所有图书须能通过 CNMARC 系统扫描识别，并提供 CNMARC 数据。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投标人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须无条件退换。

2、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教材不在日常采购范围内。

3、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所采图书，不得搭配非需方订购的图书。一旦发现，将按整批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绿色采购

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对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等符合绿色采购要求的，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五、绿色验收要求

对本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进行确认验收。核验是否满足绿色采购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认证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涉及设备的分项报价进行处罚。

六、报价及付款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码洋的 75%。本项目总报价统一填写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结算及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款项按招标人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货到付款。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

附件

宝山区图书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一、索书号构成：

分类号+书次号+辅助区分号，原则上以上海市图书馆索书号取号规则进行编制。

1、**图书分类号**：按中图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依据。当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690 字段时，取第一个 690 字段为准。

2、**书次号**：著者号作为书次号，按文献的主要责任者，依汉字四角号码取号，依据系《四角号码新词典》的四角号码为准。当主要责任者在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7xx 字段时，取其中的第一个。

3、辅助区分号：当分类号与责任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号时，用辅助区分号加以区分，主要有：“（ ）”、“—”、“/”、“v”和“*”与数字顺序号构成。

二、责任者取号方法：

1、个人责任者

当汉字姓名为三个字时，按汉字姓名的第一个字四角号码的 1、4 角和姓名的第二个字的第 1 角和第三个字的第 1 角取号；姓名为一个汉字的取 1、2、3、4 角；姓名为两个汉字的各取其 1、4、1、4 角；姓名汉字在三个以上的，也依前三个汉字的 1、4、1、1 角取号。

2、团体责任者

团体责任者依前三个字的四角号码的 1411 角取号。

① 按规范团体名称取号，取前三个汉字四角号码的 1411 角。

② 团体名称中含“省”、直辖市的“市”、“部”以及拉丁字母、特殊符号者一律不取，后面续汉字取号。如“上海人大”、“全国人大”等等。（著录时要全名称）

3、取号规则：

① 中图法中有关书次号另有规定的，一般按分类法有关规定取号。

A 大类：单行著作，按写作年代取号。

D 大类：会议（如中共、人大、奥运会等）按会议届次取号。

F 大类：企业经济按企业名取。

G 大类：中国高等学校按校名取号。

J 大类：绘画作品按绘画人取号。

K 大类：人物传记按被传人取号

Z 大类：期刊按刊名取号。

② 多著者时，依第一著者取号

单行本，既有主编，又有著或编著，则著或编著优先，不论团体与个人，以责任方式取号。

多卷本，既有主编，又有编著，则主编优先，当团体与个人均为主编，以个人取号。

③ 传记文献责任者取号：

a、单人传，取被传人。

b、多人传，依题名前三个字取号，若取号相同，用（ ）加以辅助区分。

c、被传人已有专类号，如 A 大类的马、恩、列、斯、毛、邓，B 大类的中外哲学家，仍按文献的责任者取号。

- ④ 名在前，姓在后的外国责任者只依汉译姓氏取号，名字不取。有多个译名时，应查重，若编目库内有，则依先分编的图书上的译名取号；若原先库内没有，则应查工具书，尽量规范翻译。若实在查不到，则依题名取号。（外国姓名有多个·的，取号为最后一个）
 - ⑤ 网名、笔名的，照实取号，名字中间有非汉字的则省略。若省略后，仍会引起歧义或重复，则依题名取号。（如 BY 工作室）
 - ⑥ 多卷书的著者号依主编取号，如无主编者，分卷著者又不同的多卷书，依第一卷或先分编的一卷著者取号。
 - ⑦ 丛书的责任者取号问题。
 - a、丛书若集中分类，则依丛书主编取号。
 - b、丛书若分散分类，则依分册的责任者取号。
 - ⑧ 以题名取号的几种情况：（题名前三个字）
 - a、责任者为“本书编写组”，又找不到个人主编的文献。
 - b、责任者为“佚名”、“无名氏”，而且通过其他检索途径都无法查找的责任者。
 - c、责任者为拼音字母或无责任者的。
 - d、被传人为团体的传记。
 - e、外国责任者无法查到准确译名的。
 - ⑨ 年鉴书次号除了以责任者取号，后面增加（）将年代辅之。
 - ⑩ 中图法中辅助标记符号的使用：国家、地区区分号“（）”、和时代区分号“=”本馆不使用。总论复分符号中，—49 普及读物不使用，但是教学参考书、教材、试题、题解用“—4”加以复分；丛书、文集（主要指会议录）用—5 复分，但是同一个作者写的论文集不加—5。
- 著者信息源问题。一般以书名页的著者为依据，但外国著者（主要指英文著者）在书名页无原文姓名时，应在书内其它地方或在工具书里查找。

三、辅助区分号

当文献分类号和著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复时，为了加以区别，用辅助区分号再行区分。其符号构成是：“（）”加“1、2、3……”

“—”加“1、2、3……”

“ ” ”加“1、2、3……”

“ v ”加“1、2、3……”

以上符号排列顺序为：“（）、—、”、v ”

用法：

- 1、同一分类，同一著者的不同图书：用—1、—2、—3 等表示
- 2、同一分类，不同著者但四角号码相同的不同图书：用（1）、（2）、（3）等表示
- 3、相同索书号的多卷书，用卷册次区分号：

- ① 同一多卷文献、连续出版物，用“ ” 符号表示卷、册、辑。“ v ” 表示卷、册、辑中的分卷、分册、分辑。多卷书附加号的加置，应前后比排，仔细检索，做到准确无误，前后一致，符号匹配。
- ② 卷、册、辑及分卷、分册、分辑等必须在“ ” 符号后加上与原始文献卷、册、辑号相匹配的顺序数字。文献中以上中下、甲乙丙…、ABC…、续一续二…等表示卷册次序的一律转换为相应的顺序数字。（上下两册为 “1、”2；上中下三册为 “1、”2、“3）

如：机械手册 第一册 上册 TH-62/1235 ” 1v1

党史资料 第 54 辑 D23/5633 ” 54

转炉炼钢资料 TF71/3268

转炉炼钢资料. 续集 TF71/3268 ”1

- ③ 同一多卷书或连续出版物，不管综合著录还是分散著录，均以第一卷、册、辑或以最早入藏的卷、册、辑的责任者取号（整套文献的责任者通常以主编者为准），后到的分卷册只需补加卷、册、辑次序号，不得重新编加分类号与责任者号。

图书加工规范

一、查重

每种图书要严格查重，分别对 ISBN、题名、索书号进行查重。

二、图书条码

依据要求，图书条码为 7 位数字的三九码或 615 开头 14 位条码。

三、分类标引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原则进行。

四、索书号（见索书号编制规则）

五、主题标引

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主题标引。每条记录都必备普通主题（606 字段）标引，子字段@a 普通主题、@x 主题复分、@y 地理复分、@z 年代复分。个人传记应必备个人名称主题（600 字段）、地方文献应有地理名称主题（607 字段）标引。

六、著录标准

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及《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有关规定著录，并准确、规范。确保网络环境下机读书目数据质量。

- 1、数据录入规则：以“CNMARC”著录规则为依据

(1)、使用汉字著录数据内容时，其标点符号采用汉字的标点符号，占两个英文字节。须用全角状态（或汉字字符集）输入的标点符号有：顿号（、）、中圆点（·）、中文句号（。）、逗号（，）、书名号（《》）、引号（“”）、冒号（：）、感叹号（！）。

(2)、使用英文或其它外文著录数据内容时，其标点符号采用英文状态的标点符号，占一个字节。如圆括号（（））、井号（#）、I247.5/8000-1 中的点号（.）、（-）、（/）。

(3)、在题名与责任者项中，凡用汉字表示数字，就以汉字录入；凡用数字表示的，就用数字录入；出现汉字与数字混用的，一律改用数字录入。

例：二 000 年不能录成二 000，或二 000，应改成 2000 年。

(4)、不同文字和数字混用时，按照以下规则录入：

- a、英文与数字：无论谁先谁后，均空 1 字符位；
- b、数字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 c、英文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5)、上下册、成套书除了在 200 字段@h 区分外，还应在 300 字段加以说明。

2、“CNMARC”著录必备字段：

010——国际标准书号，101——作品语种，102——出版国别，200——题名与责任说明，205——版本，210——出版发行，215——载体形态，225——丛编，300——一般附注，461——丛书连接，500——统一题名，510——并列题名，512——封面题名，516——书脊题名，517——其他题名，600——个人主题（个人传记必备），606——普通主题，607——地理名称主题（地方文献必备），690——中图分类号，701——主要责任者，711——团体责任者，702——其他责任者，712——团体其他责任者等等。

七、馆藏信息加工

1、按规定要求粘贴书标和条形码号，图书的置放须按条形码号顺序排列。

2、书标数量：一般图书每册只需一个书标，有活页封面的图书需两个书标。带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并标明卷册数，不能随意丢弃。

3、书标打法：书标分类号与书次号分一行打印，索书号打印在书标的正中间，书标字体为：宋体/粗体/小三号字。

4、书标粘贴：

(1)、图书书标必须贴在书脊的最下沿，书标一边与书本底端对齐，书标索书号居中紧贴书脊，剩余两边对等压平。

(2)、粘贴书标时必须对著者号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3)、书标外面粘贴透明薄膜，完整覆盖书标，要求膜不起泡，平整服帖。

5、馆藏章：藏书章盖在书名页，书名页在距底端 4cm 左右处的正中央，盖得端正、清晰（原则上不应将出版社名称覆盖）。

6、条形码：每册图书粘贴一张条形码，要求贴得水平，不歪斜。贴在书名页距离底端 2cm 处的正中央。（若恰逢此处有不可遮盖的文字，则酌情处理）。

7、RFID 芯片：50*50mm 芯片，离开书脊 2mm 左右，均匀分布黏贴于封底里。

8、对每种技术加工的文献，必须做好个人的责任符号，做到有据可循。对反馈中的差错图书应及时纠正，谁差错，谁纠正。

9、若所述规则有不合时宜之处，再另行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 购置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618119237-13363856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编号为310113000260618119237-1336385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包 1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618119237-1336385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节能产品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证书号